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吴玲红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